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 自願性公告

## 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及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連同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合稱「該等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該等規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的事先批准連同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視乎情況而定)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予以修訂，惟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有關該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4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修訂該等股份獎勵計劃，自2024年3月26日(「修訂日期」)起生效，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信託契據及與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信託契據亦已於2024年3月26日經修訂及重列，以反映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在適用範圍內的若干修訂。

### 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修訂的主要條款(「經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惟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獎勵股份的來源

獎勵股份的來源應予修訂，以包括可能以無償方式捐贈或轉讓予經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股份。此外，自修訂日期起，經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應僅由現有股份提供資金。

## (2)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執行董事應從經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中剔除。

## (3) 計劃限額

計劃限額及向個人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限額將提高。自修訂日期起，就經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可由受託人購買及／或轉讓予受託人有關經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應增加至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即580,436,347股股份），包括已購買惟尚未授出的股份，且不應考慮已歸屬及已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根據經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頒賞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應修訂為合共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4) 期限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應延長五(5)年，使其自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2021年6月3日)起計為期十五(15)年有效。

## (5) 其他

待就上述修訂作出其他後續及內部修訂(包括惟不限於歸屬時的禁售安排)。

(合稱為「**2021年計劃修訂**」)。

## 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修訂的主要條款(「**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惟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計劃限額

計劃限額及向個人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限額將提高。自修訂日期起，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已購買惟尚未獎勵的股份)應增加至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即175,889,802股股份)，惟不包括已授出但已失效且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歸屬的該等獎勵股份。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頒賞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應修訂為合共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2) 期限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應延長五(5)年，使其自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2022年3月29日)起計為期十五(15)年有效。

## (3) 其他

待就上述修訂作出其他後續及內部修訂(包括惟不限於歸屬時的禁售安排)。

(統稱為「**2022年計劃修訂**」)。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有關修訂為股份獎勵計劃的長期持續運作訂明規定，提高本公司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能力，並可為本集團的長期持續運營及發展的利益提供留任激勵，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2021年計劃修訂及2022年計劃修訂不會影響於修訂日期前已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且2021年計劃修訂及2022年計劃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經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僅涉及現有股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東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東女士、羅秋平先生、羅東女士、潘國樑先生、肖海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顏文玲女士及胡野碧先生。